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在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月23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渤海銀行」或「我們」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釋 義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河北、遼寧及山東等環渤海地區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其隨後被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西部大開發」	指	中國政府針對西部地區所採取的政策，西部地區涵蓋六個省（甘肅、貴州、青海、四川、陝西及雲南），五個自治區（廣西、內蒙古、寧夏、西藏及新疆）以及一個直轄市（重慶）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一種由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指旨在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增強傳統金融方法或與之競爭的技術及創新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該等銀行各自的前身

釋 義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兩高一剩」	指	一個通常用於描述高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行業（如煉焦行業及鋼鐵行業）的術語。儘管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亦時常對有關行業內具有先進產能及致力推進清潔生產和技術創新的企業的發展提供鼓勵與扶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印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三類法人(即機關、事業、企業)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精益六西格瑪」或「LSS」		一套強調以客戶為中心、基於數據分析和團隊協作的企業管理方法論，旨在簡化流程、減少浪費、控制變異、提升效率，進而建立敏捷的企業文化、提升核心競爭力。該方法起源於20世紀80年代的美國製造產業，並已被國內外領先銀行採納及推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釋 義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統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按實體資產總值減去其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的術語。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按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泛海實業」	指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及華南地區」	指	位於中國南海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及位於華南地區的省份(包括廣東省、廣西、海南省及福建省)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不動產權證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04年2月4日的前稱為渣打(香港)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行股東
「國開投」	指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100%國有公司，為本行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指	國務院於2013年8月22日批准設立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業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產品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8日批准的《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所定義的地區，包括天津空港經濟區、東疆保稅港區及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100%國有公司，為本行股東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前任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長三角經濟圈」	指	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長江經濟帶」	指	覆蓋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及貴州的經濟區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文件中，就為描述分行網絡及呈列若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提述的中國地理區域而言，我們作出如下定義：

- 「華北及東北地區」指我們總行及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及內蒙古；
- 「華東地區」指我們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
- 「華中及華南地區」指我們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湖南、湖北、廣東、香港、福建、海南及河南；及
- 「西部地區」指本行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四川、重慶及陝西。